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1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于2024年1月30日至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1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前期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目前该项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4年1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主营核心业务发展，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国资备案资产评估价对应股权价值11,737.1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范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计区间为-30,000万元至-2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5、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